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1號

原告 楊國恩即國恩工程行

被告 宏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3,21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胡旭玫